福州市教育局文件

榕教财〔2023〕2号

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

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高新区教卫局、市属学校：

现将《福州市2023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》《福州市2023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》发给你们，并就2023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校长教育收费公告书的格式及公示时间按原规定执行。城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《价格服务进校园》专栏，专栏公示的内容，一是收费项目、标准，二是收费依据文件，三是收费单位监督与价格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，四是代办费收支及结算情况。各校应注意执行新的教育收费规定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学校收费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全额上缴市财政，并及时足额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给学生。民办学校收费应开具正式发票，并将收费金额转入规定学校账户。

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省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教育收费工作的各项政策，规范各项收费行为，做到学校按章收费，学生明白交费，学校收费工作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附件：1.《福州市2023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》

2.《福州市2023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》

福州市教育局

2023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